



**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及意见**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外担保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，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、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、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。截止 2017 年底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联交易

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；与远达环保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政策；与河北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独立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有关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方资金占用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XYZH/2018BJA40138），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公

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，我们同意该专项审核报告。

四、监事会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第6届4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2017年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5、会计估计变更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此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均按照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专项说明及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